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101-006	版次 3
文件名稱	課業輔導程序			
制定單位	教務處 課務組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10.15	課業輔導程序 新訂		
2	99.11.15	新增項目 6，控制重點		
3	101.08.28	修訂文件編號（原編號：P-A1104-002）、制定單位（原單位：教發中心）		
4				
5				
6				
7				
8				
9				
10				
11				
12				
核准		審核	起草	



1. 目的：

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
2. 範圍：

本校需課業輔導之學生。
3. 定義：

課業輔導之方式可有學生自行旁聽、各教學單位自行實施或依校內相關規定及專案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進行校基礎數理化學科及語文能力補救教學。
4. 權責：
 - 4.1. 執行單位：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單位。
 - 4.2. 協助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 導師室。
5. 內容：
 - 5.1. 課業輔導原則：
 - 5.1.1. 針對本校學生基礎數理化學科及國英日語文能力不同，應作不同等級的分級教學與補救教學。
 - 5.1.2. 針對不同管道入學學生，應設置補救教學的輔導方案與措施，可包括新生入學輔導、低學習成就輔導及各系所規劃之特殊輔導等，使學生在一定時間內達到系基本學識與技能的要求。
 - 5.1.3. 各系的補救教學方案，應對於學習成效不理想、學生興趣性向不符等同學，各系教師於辦公時間外額外提供學習機會與學生互動。另各系應提供轉系申請，並輔導修課，以提升學習興趣，讓學生對系科、課程及未來的發展，更具信心。
 - 5.2. 輔導方式：
 - 5.2.1. 鼓勵學生積極自動旁聽學識不足之課程。
 - 5.2.2. 各系所針對特殊需求及現況自行辦理實施。
 - 5.2.3. 配合教務處課務組之「大同大學基礎學科演練課實施辦法」聘請本校成績優異學生協助演練課教學服務工作，於演練課時帶領該課程全班同學進行作業、小考檢討，或題庫講解。
 - 5.2.4. 配合學務處導師室之「大同大學學習輔導作業程序」(P-A1205-003)及「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W-A1205-001)辦理學習園學習輔導計畫，由品學兼優學生擔任學習輔導園園長，輔導學習成效落後之學生。
 - 5.2.5. 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主軸計畫-「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加強提昇學生基礎數理化學科及國英日語文學習成效，並依計畫持續追蹤辦理學生



學習成效預警作業。

5.3. 輔導教師：由教授、班導師、教學助理(TA)及資優學生擔任。

6. 控制重點：

6.1. 是否針對不同管道入學學生，設置補救教學的輔導方案與措施。

6.2. 輔導課程是否依學生需求及程度成立不同的基礎數理化學科及國英日語文輔導小組。

6.3. 已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6.4. 各輔導課程實施完畢後，是否進行考核檢討，以作為下次輔導課程之參考。

7. 相關文件：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W-A1205-001)

大同大學基礎學科演練課實施辦法

96~101 年度大同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8. 使用表單：

基礎學科演練課教學助理申請表

大同大學基礎學科演練課教學日誌

大同大學基礎學科演練課檢討及成效報告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計畫 (F-A1205-006)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學習園日誌 (F-A1205-007)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助學金申領名冊 (F-A1205-008)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園長助學金帳戶資料表 (F-A1205-009)

大同大學學習輔導活動成效報告 (F-A1205-010)